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CAD2009-B737-15

修正案号：39-6482

一. 标题： 检查和修理后部机身蒙皮裂纹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列在(1)和(2)段中的所有类型飞机。

(1)、波音服务通告737-53-1168R3中规定的波音737-300系列飞机。

(2)、波音服务通告737-53-1187R2中规定的波音737-400系列飞机。

注1：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的飞机，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飞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G段要求获得批准。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而且，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三. 参考文件：

1、FAA AD 2009-21-01

修正案号：39-16038

2、波音服务通告 737-53-1168R3

2006年11月28日

3、波音服务通告 737-53-1168R2

1996年11月27日

4、波音服务通告 737-53-1168R1

1995年08月17日

5、波音服务通告 737-53-1168

1995年03月16日

6、波音服务通告 737-53-1187R2

2007年05月09日

7、波音服务通告 737-53-1187R1	1997 年 01 月 16 日
8、波音服务通告 737-53-1187	1995 年 11 月 02 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由于沿着搭接的蒙皮加强板纵向边缘的后部机身蒙皮产生裂纹，导致飞机的结构完整性降低，要求完成下述工作，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检查、相关评估和纠正措施

A、除本指令E段提到的情况外，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37-53-1168R3（适用于737-300系列飞机）的1.E.段“符合性”的表 1 和 2 或波音服务通告737-53-1187R2（适用于737-400系列飞机）的1.E.段的表 1 中规定的适用时间：根据适用性，通过执行波音服务通告737-53-1168R3或波音服务通告737-53-1187R2施工指南规定的所有适用措施，包括1.E.段表1的注释f，完成适用的检查和相关评估措施，以检测后部机身蒙皮板是否有裂纹。并且，根据适用性，完成波音服务通告737-53-1168R3或波音服务通告737-53-1187R2施工指南规定的所有适用的纠正措施，本指令B、C和F段的情况除外。此后，根据适用性，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37-53-1168R3的1.E.段的表 1 和 2 或波音服务通告737-53-1187R2的1.E.段的表 1 中规定的适用时间间隔重复适用的检查和相关评估措施。

B、如果在本指令要求的任何检查或纠正措施过程中发现有任何裂纹，在下次飞行前，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37-53-1168R3（适用于737-300系列飞机）或波音服务通告737-53-1187R2（适用于737-400系列飞机）施工指南完成修理；根据适用性，对于波音服务通告737-53-1168R3或波音服务通告737-53-1187R2规定与波音联系，在下次飞行前，按照本指令G段规定程序所批准的方法修理裂纹的情况除外。

C、如果在本指令要求的任何检查过程中发现已修理过的区域有任何裂纹，并且波音服务通告737-53-1168R3（适用于737-300系列飞机）或波音服务通告737-53-1187R2（适用于737-400系列飞机）规定与波音联系获取适当措施的：在下次飞行前，按照本指令G段规定程序所批准的方法修理裂纹。

可选的终止措施

D、在本指令生效日之前，根据适用性，按照本指令表1中列出的服务信息更换蒙皮板，仅终止本指令A段对于蒙皮板的检查要求。从本指令生效日时起，根据适用性，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37-53-1168R3或

波音服务通告737-53-1187R2更换蒙皮板，仅终止本指令A段对于蒙皮板的检查要求。

表1-可选的终止措施对应的可接受的服务信息

型号	文件
737-300系列飞机	波音服务通告737-53-1168施工指南Part 3，1995年3月16日
	波音服务通告737-53-1168R1施工指南Part 3，1995年8月17日
	波音服务通告737-53-1168R2施工指南Part 3，1996年11月27日
	波音服务通告737-53-1168R3施工指南Part 3，2006年11月28日
737-400系列飞机	波音服务通告737-53-1187施工指南Part III，1995年11月2日
	波音服务通告737-53-1187R1施工指南Part III，1997年1月16日
	波音服务通告737-53-1187R2施工指南Part III，2007年5月9日

服务通告的例外

E、在波音服务通告737-53-1168R3（适用于737-300系列飞机）或波音服务通告737-53-1187R2（适用于737-400系列飞机）中规定这些服务通告发布之日为符合性时间，本指令要求在本指令生效后开始计算的符合性时间内完成规定的措施。

无报告要求

F、尽管波音服务通告737-53-1168R3（适用于737-300系列飞机）和波音服务通告737-53-1187R2（适用于737-400系列飞机）规定向厂家提交信息，但本指令不包括此要求。

替代方法

G、（1）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2）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AMOC）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3) 若等效替代方法能够提供可以接受的安全水平, 则其可以用来实施本指令中所要求的任何修理, 待批准的修理方法必须满足飞机的审定基础, 且该批准必须特别针对本指令。

五. 生效日期: 2009 年 11 月 17 日

六. 颁发日期: 2008 年 11 月 13 日

七. 联系人: 崔玉亮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6921